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3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2018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违规事项未能妥尚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12月15日、2019年1月16日、2月16日、3月19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15日、7月16日、8月16日、9月17日、10月16日、11月16日、12月17日、2020年1月16日、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2018-225、2019-019、2019-052、2019-075、2019-095、2019-133、2019-157、2019-178、2019-206、2019-235、2019-248、2019-265、2019-290、2020-007、2020-0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在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在之后选举了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时高效地推进各项事务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律师团队积极有序应对因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

2、公司的内控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强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3、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地政府汇报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面临处境,寻求支持。

4、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乾矿业”)的野外钻探工作继续推进,由于深部勘查工作尚未完成,桑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未能出具。公司将持续关注勘查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出现逾期情况,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沟通,双方达成了和解方案国对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交易结构和还款计划进行调整。该和解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能特科技与荷兰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以下简称“DSM”)于2019年1月28日签订了《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就维生素E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即能特科技将维生素E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33%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在完成上述出资事项实缴后将益曼特75%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DSM,从而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E产品。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支付了75%的股权转让款。

7、2019年4月,公司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将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888号的中国梦谷西虹桥产业园整体对外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裁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

8、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并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和373名债权人达成和解。

(二)公司督促控股股东积极解决前述违规等事项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同时,公司也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及因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的诉讼案件情况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2019年7月31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8,471.92元均已全部到期。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计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因同孚实业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止2020年3月15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暨公司收到的《传票》共计326起,其中,9起案件起诉被驳回、214起已判决/裁决。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已与390名债权人(共计490笔业务)达成和解。

因公司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计美芬(本金10万元);

2、《和解协议》-王旭辉(本金100万元)。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3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公司持有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的股权新增冻结,持有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的股权部分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权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股权冻结

1、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上海五天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闽05法第2207-2号	冠福股份	1094天	370万元	附注1

附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2、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因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文书,尚未知股权冻结原因。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上述股权冻结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解除冻结

1、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塑米信息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0103民初法执字第447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78万元	马文萍

2、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的原因

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系因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债权人申请撤诉的同时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法院根据相关债权人的申请依法作出裁定解除冻结。

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法执字第3965号	冠福股份	730天	17,150万元	赵杭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法第88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3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6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05执保6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法执字第112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074.72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8民保法第12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70502万元	附注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法执民初字第24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法0102民初字第696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109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傅祖敏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108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郑征宇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238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肖逸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238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单升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2民初法第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附注2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法第26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法执民初字第20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52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附注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70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24.7225万元	附注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法执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7,150万元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15440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万元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370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7,15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8法执保字第28号之三号	冠福股份	730天	100万元	附注2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闽05法第2207-2号	冠福股份	1094天	370万元	
2	塑米信息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法执民初字第802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法执保字18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0101法执保字190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10万元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6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05执保6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05法执保字第21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法执民初字第7582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10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1096天	21,954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法执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法执民初字第1003、1098、2386、238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郑征宇、傅祖敏、单升波、肖逸清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法字第256、264、257、258、25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法执民初字第695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52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附注2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法执民初字第2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8法执字第1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9.90522万元	附注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70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24.7225万元	附注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8法执保字第1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3.918034万元	周惠丽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粤0391法执保字第107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附注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370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564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法执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564万元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8法执保字第13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6.6784万元	戈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15440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万元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8法执保字第28号之三号	冠福股份	730天	22,564万元	附注2
3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88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000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法执保字18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0101法执保字190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10万元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05执保21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473.084836万元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11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206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04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40万元	何怡
				冠福股份	1096天	440万元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4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55.579万元	戈铁琪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29.0712万元	胡雅娜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5.6614万元	王旭辉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13.5993万元	戈锦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2018)闽民初404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0万元	张琦琦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9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粤0391执保1072号之五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附注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法执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民初199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4.2533万元	夏凌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5财保706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4,449.445万元	附注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民初133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9.692539万元	张超燕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民初133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8.229606万元	周惠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52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附注2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民初921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8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25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肖逸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6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单升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2初109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傅祖敏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2初108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郑征宇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4立预5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60万元	附注2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695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法执民初字第15440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万元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民初3931-2号	冠福股份	731天	200万元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闽05执保220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70万元	附注2
4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法执01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法执0101执保字第18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法执0101执保字第190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10万元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法执0526执保字第13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2.5209万元	附注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法执0526执保字第13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4.5938万元	戈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法第695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万元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52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万元	附注2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法第2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粤0391法执保字第1072号之四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万元	附注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法第370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法执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0万元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	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112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肖逸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单升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108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郑征宇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109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傅祖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2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法执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000万元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附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塑米信息、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鼠”)、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乾矿业”)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引发的相关诉讼案件,导致公司持有子公司上海五天、能特科技、塑米信息、上海天鼠、桑乾矿业股权被司法冻结,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暂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公司在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3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65日前(含该日,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计美芬	2017年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2	王旭辉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产品	1,000,000.00	41,613.70	1,041,613.70	729,129.59
合计			1,100,000.00	50,213.70	1,150,213.70	805,149.59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甲方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甲方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甲方确认:甲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甲方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甲方兑付的产品,甲方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甲方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甲方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甲方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甲方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甲方确认本协议产品已经提起诉讼且已收到一审判决,对于涉及的诉判决书涉及的诉讼费(包括受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甲方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甲方自行承担。甲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再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各方按照本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丙方按本协议内容向甲方垫付款项后,有权依据本协议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

8、如丙方原因未能在本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本和解协议失效,甲方仍然可以依照一审判决书申请执行。

9、签署本和解协议时,甲方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甲方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甲方或甲方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每日1,000.00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甲、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345,064.11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